中小企业声明函

(请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,标明属于什么企业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中共百色市田阳区委员会组织部(单位名称)</u>的<u>田阳区百育镇新民村2022年度红色美丽乡村建设(红色文化景观工程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田阳区百育镇新民村 2022 年度红色美丽乡村建设(红色文化景观工程)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广西圣创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5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6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18.66</u>万元,属于<u>微</u>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/ (标的名称),属于__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_/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/__人,营业收入为__/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_万元,属于__/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。广西圣创建设有限公司日期:2028年1月2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认定函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、2011年3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广西圣创建设有限公园积微型企业(1111年有效期一年)。

特此证明

南宁市青秀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

2021年11月18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_/单位的_/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/日期: /年/月/日

注: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 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